

#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13破16号

2024年3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惠州市财银集团公司清算组申请惠州市财银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惠州市财银集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宣告惠州市财银集团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